

乌兰察布市污染防治智能监管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智能监管中心平台(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JT-2026JC-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市污染防治智能监管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智能监管中心平台(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2.6万元,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兰察布市污染防治智能监管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智能监管中心平台(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察布市污染防治智能监管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智能监管中心平台(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察布市污染防治智能监管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智能监管中心平台(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2 08:30:00到2026-06-18 17:3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递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2 09:29: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到内蒙古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竞标材料，经初审合格后，获取磋商文件。注：提供以上资料和上述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胶装成册三份加盖供应商公章交内蒙古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上述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市生态环境局（北区）

联系人：郑子军

电话：1351484366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福泰御苑小区西门南侧第四间一二层连体营业房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5804747778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宪萍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